**附件一** **第九届“圆融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圆融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由湖南工学院教务处主办，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承办，学校电子科技协会协办，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学科竞赛活动，每二年（双数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追求卓越。

第三条 竞赛指导思想和目的：激发我院大学生竞争意识，提高学生针对实际问题进行电子设计制作的能力，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与工程实践素质，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为我院参加衡阳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学科赛事组建人才队伍提供保障。

第四条 竞赛运行方式：学校主办、专家主导、学生主体，组织在校学生报名参赛，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邀请专业老师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并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成果的展览活动。 竞赛形式：竞赛采用“专家全开放命题” 和“学生自主全开放命题”方式进行，利用课外时间完成。参赛团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品的设计、制作、调试以及论文的书写并打印。参赛选手可以上网或到图书馆查找相关的资料，请教老师相关理论知识，但决不允许非该团队的人员参与设计、制作、调试以及论文的书写等。严禁照抄或借用他人作品，一经检举查实按作弊处理，立即取消该团队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五条 竞赛时间：学校电子设计竞赛每逢双数年的10月份举办，赛期40天（具体日期届时通知）。在单数年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组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秘书长一人，秘书一人（由电子科技协会会长担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主持竞赛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由主办方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组委会的职责：

1．筹措竞赛所需经费；

2．制定竞赛日程和确定竞赛规模、场地；

3．负责组织竞赛的评审工作；

4．负责协调与竞赛相关的联系工作；

6．落实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颁奖办法；

第九条 承办单位的职责：

1．为参赛队联系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并提供专业理论支持；

2．与竞赛组织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与配合，确保信息传达通道的畅通。

3．组织赛前宣传、报名、培训；

4．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

5．做好归档工作。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的职责：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参赛作品进行测试，对参赛作者进行问辩；

3．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一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都可以报名参赛。比赛以参赛队为基本单位，三人组队参加比赛，每个队需交纳报名费，由电子科技协会收取并用作宣传费和组织费用。

第十二条 参赛作品必须是在校学生独立完成的课外电子科技作品，第一作者由承担申报作品50％以上研制任务者担任，发表的有关论文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湖南工学院，合作者必须是本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十三条 比赛采用“全开放”的方式进行，竞赛组委会不给出命题要求，竞赛题目可由学生自行命题，也可请教老师命题。由参赛队在规定的日期前完成作品的制作调试和论文的撰写。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可以上网或到图书馆查找各种相关的资料，请教老师相关理论知识，但决不允许非该队参赛人员参加设计、制作和调试，严禁照抄或借用他人作品，一经检举按作弊处理，立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并全校通报。

第十四条 参赛选手所需元器件和耗材费用由参赛选手自行开支，可以自行购买或由电工电子实验室代购，竞赛所需基本仪器设备可与承办单位或电子科技协会联系。

**第四章 竞赛报名、评比和奖励**

第十五条 每个报名的参赛队必须在报名时按照规则确定本队参赛选题，开始竞赛时不得更改。各报名参赛队信息由协办单位汇总，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报组委会。各报名参赛队无论成功与否都须参加评比，专家组查看参赛作品演示并进行测试，并对作者进行问辩，根据作品实物及论文分别对每件作品按评比课目打分，求出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参赛者的指定课目得分。当判分的裁判人数超过5人时，去除最高、最低分，再求平均值。

**评比课目：**

1、设计单项得分

作品的实用价值和意义、原理正确性、设计合理性、设计安全可靠性、所采用技术的先进性等5个项目得分之和为设计项目得分。

2、工艺单项得分

实际功能、测试性能、制作工艺、可靠性等4个项目得分之和为工艺项目得分。（此课目得分最高者评为“最佳工艺奖”）

3、创新单项得分

所采用技术的先进性、设计构思创新性、制作实践创新性等3项目得分之和为创新项目得分。（此课目最高得分者评为“最具创意奖”）

4、论文得分

论文分为50分，包括格式、方案论证、理论分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作品测试、数据分析、使用仪器和总结。

**奖项设置：**

参赛的作品按总分的高低在各竞赛组分设“圆融杯”一名、一等奖为总参赛队数的10%、二等奖为总参赛队数的15%、三等奖为总参赛队数的35%、优胜奖为总参赛队数的40%、最具创意奖一名、最佳工艺奖一名、优秀组织奖二名，若“圆融杯”奖空缺则增加一名一等奖（单项奖可以与等级奖重复），各奖项数目按四舍五入原则。由教务处颁发名称为 “湖南工学院第九届“圆融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等奖（最佳\*\*奖）”证书，并颁发适当的奖金。优秀组织奖以班为单位，根据各班级报名参加竞赛的具体情况和获奖情况，由组委会进行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异议制度：为保证电子设计竞赛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对评奖初步结果执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公布评审初步结果之日起为期3天，过期不再受理。异议期间，竞赛组委会受理参赛队有关违反竞赛章程、竞赛规则和纪律的行为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班级、通信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竞赛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湖南工学院“圆融杯”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2018年9月10日